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681破申2号

申请人：邱刚，男，1954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明光市石坝镇桥口村庞郢组2号。

被申请人：诸暨园欣草坪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凰桐村三环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袁宏波。

申请人邱刚以被申请人诸暨园欣草坪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1月1日依法通知被申请人诸暨园欣草坪工程有限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诸暨园欣草坪工程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草坪种植与销售、园林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机械设备租赁。2019年11月29日，本院作出（2019）浙0681民初1724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各项费用共计58000元。因被申请人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7月28日，本院作出（2020）浙0681执252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被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案件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的债权已由本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等予以证明。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邱刚对被申请人诸暨园欣草坪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荣文华 |
| 审 | 判 | 员 | 张学军 |
| 审 | 判 | 员 | 沈如波 |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    |   |   |     |
|----|---|---|-----|
| 代书 | 记 | 员 | 吴林蓓 |
|----|---|---|-----|